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柯胜兵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景钦与被告柯胜兵、开平市胜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江门市瑞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柯胜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报酬4150元给原告张景钦；二、驳回原告张景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（此款原告张景钦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柯胜兵负担。原告张景钦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柯胜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，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0元，逾期不缴，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不上诉，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，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